

# 市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服务指南

## 一、事项名称

市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

## 二、受理单位

泰安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

## 三、办理依据

1. 《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》（2018年修订）；
2. 《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》（2016修正）；
3. 《关于进一步完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4〕97号）；
4. 《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指导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8〕77号）；
5. 《关于“证卡合一”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字〔2018〕166号）；
6. 《关于做好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鲁就业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鲁人社规〔2018〕11号）；
7. 《关于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的若干意见》（鲁政发〔2018〕30号）；
8. 《关于推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的实施意见》（鲁人社发〔2019〕6号）；

9. 《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鲁财社〔2018〕86号。

#### **四、申请主体**

符合条件的市直登记失业人员

#### **五、受理条件**

在法定劳动年龄内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、在市直进行了失业登记的下列人员：女性四十周岁、男性五十周岁以上的人员；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；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；持有《低保证》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低保人员；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残疾人员；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。

#### **六、申请材料**

1. 《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》；
2. 身份证、户口簿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户口证明；
3. 《残疾证》、《低保证》等相关就业困难证明材料。

#### **七、办事流程**

1. 初审。市直申请人到市民之家人社综合窗口提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，领取《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》，指导填写相关表格，经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平台盖章初审后，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并留存相关资料复印件；

2. 复审（后台三级审核）。后台接收前台材料后通过对比市场监督管理、民政、公安、社保、劳动关系等信息系统

进行审核，确认符合条件的，输入山东省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信息系统。

#### 八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#### 九、办理时限

即时受理

#### 十、咨询电话、监督电话

咨询监督电话：0538-6718028

#### 十一、办理地点

泰安市望岳东路55号市民之家一楼东厅人社综合窗口

十二、声明及二维码：服务指南实行动态调整，以泰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或“泰安双创服务平台 泰山集结号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为准。

